

符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CPIC訂立發電量指標交易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CPIC集團、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發電廠在相關中國法律、規則、法規及政策允許的範圍內向本集團、其聯繫人及發電廠轉讓彼等之產量目標。有關安排的詳情載於「持續關連交易詳情」一節。

CPIC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8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CPIC集團、其附屬公司、聯繫人及發電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所以，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訂立產量目標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每年上限為人民幣424,500,000元(相當於約466,950,000港元)、人民幣1,320,000,000元(相當於約1,452,000,000港元)及人民幣1,340,000,000元(相當於約1,474,000,000港元)，倘與替代協議關連交易(有關交易價值為人民幣123,770,000元(相當於約136,147,000港元))彙集計算，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2.5%，故該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成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產量目標買賣協議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同時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而致本公司股東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CPIC及其聯繫人(包括中電國際及CPDL)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持續關連交易放棄投票。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

1. 序言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在中國電力工業的現行結構下，幾乎每個發電廠都把其全部供電量出售予其各自的省電網公司。在中國若干省份，省政府亦採用電力產量目標制度，每年省政府機關會向其管轄區內的發電廠訂下特定的電力產量目標(「目標」)。發電廠應盡量達致其目標所列的計劃產量，以維持穩定的電力供應量。根據中國的相關規則、法規及政策，目標是可以轉讓的。如有任何發電廠未能達成其目標，可以把剩餘目標轉讓予相同省份內的其他發電廠。在取得政府批准後，目標承讓人可根據轉讓人目標生產電量。為促進轉讓目標的交易，發電廠可在省電力交易中心公佈可供使用的剩餘目標，而省政府機關在考慮電力供應情況後，便會重新分配目標至其他發電廠。或者，有意出售部分剩餘目標的發電廠可與相同省份內其他發電廠訂立協議，然後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協議備案。

2. 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根據上述的電力產量目標制度，本公司與CPIC訂立了發電量指標交易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a) 訂約方及年期：

- CPIC；及
- 本集團。

產量目標買賣協議為期三年。有效期將於獨立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後開始，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b) 產量目標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訂約各方同意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聯繫人或發電廠可在相關中國法律、規則、法規及政策允許的範圍內就目標相互進行買賣。此外，倘CPIC的任何附屬公司、聯繫人或發電廠決定將其目標轉讓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發電廠，彼等將訂立替代協議，載列有關轉讓目標的條款及數目詳情。替代協議隨後將呈交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審批確認。

根據發電量指標交易協議，CPIC及本公司均同意，於發生每項目標轉讓時，將按下列原則的條款及條件簽訂獨立的替代協議：

i) 訂約方

CPIC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聯繫人及發電廠（「賣方」）

本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聯繫人或發電廠（「買方」）

ii) 目的

賣方同意向買方轉讓其目標，而買方同意代表賣方生產目標所規定的電量。

iii) 代價

替代協議的應付代價將按下列原則釐定：

- 中國政府設定的適用國家定價（如有）；
- 如無指定國家定價，則為中國政府建議的價格；
- 如無國家定價或建議價格，則為根據現行市價釐定的價格；或
- 如無上述各項價格，則為按合理成本加利潤基準釐定的協定價格。訂約各方將進行磋商，以參照相關中國準則容許的利潤及成本，釐定合理利潤及成本的數額。

iv) 支付條款

誠如本公告第1節所述，根據替代協議由買方代表賣方產生的電力將售予省電網公司。視乎當地法規規定及替代協議條款，賣方或買方將與省電網公司釐定替代協議項下的電力產量。根據替代協議，倘賣方為負責釐定電力產量的一方，電網公司將向賣方支付電費，而賣方將會保留部份電費作為向買方轉讓目標的代價（「轉讓代價」）及向買方支付電費餘額作為代表賣方產電的代價（「替代代價」）。同樣地，倘買方為負責一方，電網公司將向買方支付電費，而買方則向賣方支付轉讓代價及保留電費餘額作為替代代價。

替代代價及轉讓代價均將按上述原則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CPIC集團及其聯繫人之前並無進行任何交易或產生關係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予以彙集計算。

3. 交易理由

本公司認為訂立產量目標買賣協議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由CPIC集團向本集團轉讓目標電量可促使本集團的發電廠可更好地利用其生產能力及增加產量，從而增加本集團的收入。此外，轉讓目標電量亦可提高發電廠的生產效率和安全程度。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載入通函內)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4. 估計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於產量目標買賣協議項下應付代價的估計年度上限估計分別為人民幣424,500,000元(約相等於466,950,000港元(有關款項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刊發的公告所載替代協議項下應付代價人民幣85,020,000元))、人民幣1,320,000,000元(約相等於1,452,000,000港元)及人民幣1,340,000,000元(約相等於1,474,000,000港元)。

就上市規則第14A.35(2)條而言，上述估計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所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替代協議應付的歷史金額人民幣38,750,000元(約相等於42,625,000港元)；
- 本集團電廠的最高多餘產能。隨著本集團旗下三座新發電廠陸續投產(兩座將於二零零八年投產，一座將於二零零九年投產)，本集團的發電量將顯著提升，故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年度上限須同時上調以配合發電量增長；

- 預期目標額將轉讓予本集團。由於CPIC集團將於二零零八年重組其業務經營，因重組產生的產電目標差額或會轉讓予本集團。有鑑於此，二零零八年的年度上限將就可取得的目標增加而相應調高。
- 根據替代協議本集團發電所產生的合理成本加合理的利潤。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才出具意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

5. CPIC集團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CPIC於中國境外的上市旗艦公司。CPIC集團為中國五家國家發電集團之一，在中國多個地點經營燃煤火力、水力發電及核電廠。中電國際由CPIC全資擁有，在中國擁有及經營燃煤火力及水力發電廠。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建造、擁有、經營及管理大型發電廠。本公司擁有並經營五座大容量燃煤火力發電廠，本公司應佔的裝機容量為7,883兆瓦。本公司亦代其控股股東管理另外五座發電廠，分別位於遼寧、安徽、福建及江西。

6.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CPIC透過CPDL及中電國際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85%權益。由於CPIC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CPIC、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此外，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每年上限為人民幣424,500,000元(相當於約466,950,000港元)、人民幣1,320,000,000元(相當於約1,452,000,000港元)及人民幣1,340,000,000元(相當於約1,474,000,000港元)，倘與替代協議關連交易(有關交易價值為人民幣

123,770,000元(相當於約136,147,000港元)彙集計算，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2.5%，故該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CPIC及其聯繫人(包括中電國際及CPDL)將於表決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決議案時放棄投票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點票方式進行。

7.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而致本公司股東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有關發電量指標交易協議及替代協議的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第2節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CPIC」	指	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的全資國有企業
「CPIC集團」	指	CPIC、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CPIC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CPDL」	指	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電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另行公佈的日期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電投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公告內中國一詞僅屬地理名稱，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發電量指標交易協議」	指	於本公告第2節載述的發電量指標交易協議
「替代協議」	指	根據產量目標買賣協議而簽訂的替代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第2(b)節內。
「替代協議關連交易」	指	有關替代協議的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刊發的公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	指	具有本公告第1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1.00元兌1.1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小琳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柳光池，非執行董事高光夫及關綺鴻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李方及徐耀華。